

7

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HOTLINE IN DAILY LIFE

[六五普法实用读本]

“法治进行时”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婚姻家庭

法律问题100问

-100 LEGAL QUES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

法律支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本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7

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HOTLINE IN DAILY LIFE

[六五普法实用读本]

“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婚姻家庭

法律问题100问

-100 LEGAL QUESTION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刘凝/主编

王蕾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00问 / 刘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4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ISBN 978-7-5093-2754-8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49514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孙希前 杨泽江

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00问

HUNYINJIATINGFALVWENTI100WEN

编著/王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版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张/ 7.5 字数/ 102千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2754-8

定价: 2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作为一名从业20多年的律师，每次拿起电话，听到话筒那边传来的急切声音，我都能感受到咨询者的无助与无奈。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自豪。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完善，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法律本身又比较复杂，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的。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个问题，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

为了让您更方便地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律师的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列在后面。在律师解答的过程中，我们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为此我们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历时一年多才为您打造出这套丛书。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法律丛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凝

目 录

第一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的自由

- 1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 / 2

第二节 结婚的年龄

- 2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 / 4
- 3 法定“蜜月”有多长？ / 6
- 4 多大年龄结婚算是晚婚？晚婚有什么奖励？ / 8
- 5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 / 11
- 6 什么情况下属于晚育？ / 13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7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16
- 8 服刑人员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18
- 9 现役军人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20
- 10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要带哪些材料？若身份证所记载的身份证号和户口簿上的记载不一致怎么办呢？ / 22
- 11 结婚登记时无法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怎么办？ / 24
- 12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故意刁难结婚双方，或多收、另收其他费用怎么办？ / 26

- 13 结婚证丢了怎么办? / 28
- 14 补领结婚证时出现证件与原记载不一致时还可以申请补领结婚证吗? / 31
- 15 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的, 补领结婚证时应怎么处理? / 33

第四节 婚姻无效

- 16 哪些近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 35
- 17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 37
- 18 什么样的婚姻无效? 后果如何? / 40
- 19 哪些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42

第五节 未婚同居与事实婚姻

- 20 未婚同居违法吗? 需要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吗? / 44
- 21 未婚同居关系能否诉求法院解除? / 46
- 22 未婚同居中的共同财产如何分配? / 48
- 23 未婚子女谁来抚养? / 51
- 24 未婚同居生子能否享受产假? / 53
- 25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 另一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 55
- 26 事实婚姻是什么? / 57

第六节 重 婚

- 27 什么行为构成重婚罪? / 59

第七节 非法干涉婚姻

- 28 父母是否有权包办子女的婚姻? / 62
- 29 买卖婚姻合法吗? / 64
- 3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合法吗? / 67
- 31 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会得到什么处罚? / 69

第八节 婚姻的撤销

- 32 婚姻可以被撤销吗？如何申请撤销婚姻？ / 71
- 33 婚姻登记机关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案件？ / 74

第二章 离 婚

第一节 协议离婚

- 34 到哪里办理离婚手续？需要哪些材料？ / 78
- 35 离婚时原来的结婚证丢了怎么办？ / 80
- 36 什么情况下不能通过民政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 82
- 37 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怎么办？ / 84
- 38 协议离婚后，后悔怎么办？ / 86

第二节 诉讼离婚

- 39 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88
- 40 哪些情况下可以向自己所在地的法院起诉离婚？ / 90
- 41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92
- 42 有过错一方提起的离婚诉讼会被接受吗？ / 94
- 43 离婚案件必须要进行调解吗？怎么认定“感情已经破裂”？ / 96
- 44 离婚诉讼中，原告撤诉之后可以再次起诉吗？ / 100
- 45 离婚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吗？通常要审理多长时间？ / 102
- 46 一审判决离婚后，当事人可以再结婚吗？ / 105
- 47 什么是“第三者介入”？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离婚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谁来承担？ / 107
- 48 什么可以作为“第三者介入”案件的证据？ / 111
- 49 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的离婚诉讼找不到证据怎么办？ / 113
- 50 丈夫国外“包二奶”，妻子到哪办离婚？ / 116

- 51 在一方失踪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 119

第三节 军人离婚

- 52 军人的离婚诉讼谁来管辖？ / 121
53 法律如何保护军婚？ / 123
54 军人单方提出离婚的怎么处理？ / 125

第四节 离婚财产分配

- 55 离婚时，财产分配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127
56 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 129
57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 131
58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133
59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设立的独资企业的财产？ / 135
60 离婚时，父母买的房子怎么处理？ / 137
61 离婚时，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怎么处理？ / 139
62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 142
63 离婚时，一方偷偷转移财产，另一方怎么办？ / 145
64 夫妻个人债务有哪些？ / 147
65 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离婚后怎么偿还？ / 149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 66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151
67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什么？在协议离婚后，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153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双方在家生活中的地位

- 68 怎样真正理解男女平等？结婚后，妻子要随夫姓吗？ / 156

- 69 在财产上如何体现夫妻平等? / 159
- 70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 161

第二节 夫妻财产

- 71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 怎样处理共同财产? / 163
- 72 夫妻个人财产有哪些? / 166
- 73 夫妻可以口头约定财产的归属吗? 哪些财产可以约定? / 168
- 74 财产约定对第三方有约束力吗? / 170
- 75 一方不执行财产约定该怎么办? / 172

第三节 怀孕及哺乳

- 76 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 产假有多少天? / 174
- 77 法律允许用B超来检验胎儿性别吗? / 177
- 78 哺乳期的女性有什么特殊待遇? / 179

第四节 计划生育

- 79 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吗? 哪些情况下允许生二胎? / 181
- 80 生育多胞胎和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吗? / 183
- 81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会受到什么惩罚? / 186

第五节 家庭暴力

- 82 什么行为算是“家庭暴力”? 家庭成员遭受虐待该怎么办? / 189
- 83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192

第六节 赡养问题

- 84 父母再婚的, 子女仍有赡养义务吗? / 194
- 85 父母不尽抚养义务, 子女就能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 196
- 86 子女放弃继承权, 就有权不赡养父母吗? / 198
- 87 继子女应当赡养继父母吗? / 200

- 88 子女被人收养后，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 202
- 89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 204
- 90 孤寡老人谁来管？ / 206
- 91 子女分散在各地的，到哪个法院起诉追索赡养费？在追索赡养费的案件中，原告急需用钱怎么办？ / 208

第四章 继 承

- 92 哪些遗产可以被继承？ / 212
- 93 继承从何时开始？ / 215
- 94 哪些亲属享有法定优先继承权？哪些合法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 217
- 95 儿子“没了”，儿媳妇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吗？ / 220
- 96 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 / 222
- 97 法律对口头遗嘱有什么特殊规定？ / 224
- 98 继承权可以放弃吗？ / 227
- 99 父债一定要由子来还吗？遗产债务应当如何进行清偿？ / 229
- 100 丈夫死后再婚，是否有权继承财产？ / 231

第一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的自由

1.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



现实案例

温州的李娟和黑龙江的万国强通过别人介绍而相识，相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后，李娟发现万国强为人极为蛮横，常常无理取闹，脏话连篇，难以忍受，于是向他提出分手。但是遭到万国强的强烈反对，并威胁李娟说如果不和他结婚，便要杀死她的家人。万般无奈之下，李娟只得与万国强结婚。万国强能以不结婚就杀死她的家人为由来强迫李娟与自己结婚吗？



律师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强迫他人结婚的法律问题。万国强这种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李娟拥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不受他人干涉。

在主张自由和民主的现今社会，还是会发生被强迫结婚的案子。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而言，在结婚时必须慎重考虑，切不可一味屈从，一定要充分维护好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然人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根据我国《婚姻法》第3条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缔结婚姻需要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不可以强迫任何一方缔结婚姻。

根据《婚姻法》第11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同时，《婚姻法》第11条所说的“胁迫”一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的第10条给出了相关的解释，即“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在本案中，万国强以杀害李娟家人相威胁而与李娟结婚，此行为严重侵犯了李娟婚姻自由的权利。李娟的遭遇属于《婚姻法》中所规定的胁迫结婚的情形，万国强不能强迫李娟和他结婚。李娟可以在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维护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3条第1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10条第1款 婚姻法第11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第二节 结婚的年龄

2.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



现实案例

陕西咸阳的贾小路和王希两家是世交，两人从小就认识，青梅竹马，感情一直很好。两家家长也十分看好他们这一对，在王希念初中时便让他们订了婚，想让他们早早结婚生子。于是今年贾小路想和王希去办理结婚登记，但是王希今年只有20虚岁，他们能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吗？



律师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法定婚龄的法律问题。王希今年只有20虚岁，尚未达到法定婚龄，所以去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将不会得到批准。

在现今社会，虽然我国婚姻法早已规定了法定婚龄，但是在一些地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是存在着早婚的现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许多父辈们急着抱孙子，便催着儿女们早点成家生子，置法律规定于不顾，甚至还存在着为了结婚篡改出生日期的事情。

法律虽然赋予了自然人婚姻自由的权利，但婚姻的缔结也不是完全无束缚的，还是需要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才可以。在我国，《婚姻法》对于法定婚龄作了规定，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可以到民政部门去办理结婚登记。根据《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结婚年龄，男方不得低于22周岁，女方不得低于20周岁。

而我国《婚姻法》中对于法定婚龄的规定，指的是“周岁”，而不是百姓常说的“虚岁”（即在有的地方，小孩生下来就算作1岁）。当实际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及身份证上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记载的年龄为准。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法律只是规定了结婚最低年龄要求，有些地方对婚龄的要求更大一些，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最好事先询问一下当地婚姻登记机关为好。而根据《婚姻法》第50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对于少数民族，各民族可以依照自己的民族习惯适当调整法定婚龄，适当的低于或者高于我国婚姻法对于结婚年龄的规定。

在本案中，贾小路和王希想结婚，但是由于王希的年龄仅为20虚岁，未达到法定婚龄，不能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只有等到贾小路和王希都达到我国《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定婚龄才可以办理结婚登记，那时两人所缔结的婚姻才会得到我国《婚姻法》的保护。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6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50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3. 法定“蜜月”有多长？



现实案例

23周岁的马立本和21周岁的邹晓丽上周刚去民政部门办完结婚登记手续，两人很是期待新婚“蜜月”，正兴冲冲地准备办理出国签证的申请，打算去爱琴海浪漫一番。但马立本不知道领导会给他放多少天的婚假，如果只有几天的话，那他们的海外蜜月计划就泡汤了。那法律上对于婚假的一般规定为几天呢？



律师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法定婚假的法律问题。按照法律规定，马立本和邹晓丽他们最多可享受三天的婚假。

受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结婚是件极为重要的大事，一定要大操大办。而提及“婚假”，一般人的脑海中马上会联想到“蜜月”一词，那么在法律上所规定的婚假真的有一个月的时间吗？

目前我国婚姻法中，并没有找到关于婚假的专门法条，所以有些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型私人企业、外资企业，往往以种种借口不放或者少放员工的婚假。

其实早在1980年2月20日所颁布的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中对于婚假就有如下的规定：（1）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2）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

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3）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如果是私营企业或者外企的员工，婚假的问题可以和老板或者人事部门协商确定。如果单位内部对此有规章的，按照规章执行。如果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员工，一般最多给3天婚假，如果属于晚婚的情况，假期会适当放长一些，各地规定不太一致。

在本案中，23周岁的马立本和21周岁的邹晓丽不属于晚婚范畴，法定的婚假最多为三天，马立本和邹晓丽的海外蜜月计划除非与单位协商，否则多半是泡汤了。



法条链接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1~3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四、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执行。

注：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5日。